**公立学校董事会成员行为准则**

根据《2020年教育和培训法》第166条发布。

**我诚实坦率**

* 我以高标准的专业和个人诚信行事。

**我具有文化响应能力和公平意识**

* 我不会在行为中或在支持维权时无理地偏袒或歧视特定的个人、群体、身份和利益。

**我积极促进安全的学校环境**

* 当我在学校看到不道德的行为时，我会大声说出来。我认真对待人们提出的所有关切。我鼓励一种开放的文化，让所有教职员工、社区和学生都能放心地畅所欲言。

**我支持董事会的其他同事和我学校的特性**

* 我遵守董事会的政策和程序。我秉着尊重的态度与董事会的其他同事们共同工作。如果我是指定特性学校或公立综合学校的董事会成员，我的行为始终与学校的特性相一致。如果学校是 Kura Kaupapa Māori，我的行为始终与 Te Aho Matua 相一致。

**我尊重集体决策的原则**

* 我承认只有董事会授权的成员才能代表董事会发言。我不会不顾董事会的决定而自行其是。

**我以尊重的态度对待学校所有工作人员**

* 我以礼貌和尊重的态度对待校长、董事会雇用的员工和志愿者。

**我自己承担责任来持续学习和发展以胜任我的工作**

* 我安排出时间来进行适当的职业发展，包括把 Te Tiriti o Waitangi（《怀唐伊条约》） 作为一个重点。

**我以体恤和恰当的方式来与我们的社区打交道**

* 我与我的董事会成员同事们合作，真诚地以公平、公正、及时和体恤的方式与我们学校社区中的所有人打交道，包括本地的毛利人社区、iwi 和 hapū，以帮助指导我们所做出的决定。

**我为所有学生发声**

* 我把学生的福祉、进步和成就放在首位，不受我个人的信仰或利益的影响。

**我预先做好充分准备**

* 我做好充分准备来参加董事会会议，以便能够在决策中充分参与。

**我以负责任的态度来履行我的职务**

* 当我收到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时，我对其保密，并且仅将其用于其本来的目的。在公开场合我以积极的方式展示我们的学校，并且不公开披露可能对学校有害的信息。我不会以牺牲学校或社区的利益为代价来追求自己的利益。

**我不寻求礼物或恩惠**

* 当有人要送礼物或提供款待时，我遵循我们董事会的政策程序来处理。我从不为自己、家人或其他亲密伙伴寻求礼物、款待或好处。

**作为董事会成员，我在政治上保持中立**

* 无论我的政治利益如何，我都注意自己的行为表现，以使我能够在当前和以后的政府领导下有效地履行我的职务。我不以学校董事会成员的身份与某政党或候选人密切打交道或为其助选。

**我满足法定和行政要求**

* 我按照与学校董事会的职务（包括作为雇主）相关的所有法定和行政要求行事，并将在需要时寻求指导和支持。

**我发现利益冲突之处并妥善处理**

* 我识别、披露、妥善处理并定期检查所有存在的利益。我熟悉并遵守所有关于利益冲突的要求，包括董事会、学校和所有法定的要求。